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5號

聲請人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

代理人 陳哲彥

相對人 宏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雅娜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  
(即臺北○○○○○○○○○○)

相對人 楊朝任

相對人 果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淑惠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二八四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

01 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  
02 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  
03 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05 前遵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07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  
06 押，曾提存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合  
07 計新臺幣250萬元，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841號提存事件  
08 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  
09 程序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聲請本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  
10 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  
11 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撤銷執行命令通知及本  
12 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13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841號、111年度司執  
14 全字第580號及113年度司聲字第1389號事件卷宗，聲請人業  
15 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詎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  
16 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  
17 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  
18 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  
19 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2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